# 藏品拍卖合同范本(汇总3篇)

来源：网络 作者：眉眼如画 更新时间：2024-06-30

*藏品拍卖合同范本1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

**藏品拍卖合同范本1**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

根据有关的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委托出售的物品及起拍价

1.物品序号：\_\_\_\_\_\_\_\_\_\_\_\_\_\_\_\_\_\_\_。

2.物品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

3.规格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

4.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起拍价：\_\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

6.备注(物品所有权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拍卖人采取网上竞价出售方式出售以上委托物品。

第三条委托人如需要拍卖人保管物品的，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将上述物品交付拍卖人。

第四条双方商议，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在\_\_\_\_\_\_\_\_网站，对委托物品进行公开竞价出售。

第五条委托人应向拍卖人预委托保证金\_\_\_\_\_\_\_元(大写：\_\_\_\_\_\_)，在委托期间，委托人不能出售委托物品。

第六条根据合同起拍价，在物品公告竞卖期间无人报名参加竞买，允许委托人再一次降低起拍价继续网上挂牌竞价出售，每次挂牌公告期限约\_\_\_\_\_\_\_天左右，如果还是无人报名参加竞买，委托人从保证金中支付拍卖人\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服务费。

第七条如果在网上挂牌竞价出售期间有人应价，拍卖人只收取竞价结束后最高应价人\_\_\_\_\_\_\_\_\_%成交佣金，交割完成后，退回委托人全额保证金;如果委托人拒绝交割，拍卖人从保证金中没收\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给最高应价人，没收\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作为拍卖人服务费，成交后要求在\_\_\_\_\_\_\_\_\_个工作日内买卖双方即刻办理交割手续。

第八条如果最高应价人由于人为原因拒绝交割，拍卖人从最高应价人保证金中没收\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给委托人，剩余保证金全额归拍卖人所有。

第九条在竞价期间和结束后由于停电、网络或其他客观原因，拍卖人有权宣告本次交易延时、取消和重新开始。

第十条拍卖人根据备注中委托人告知的物品所有权和证照等复印件向竞买人说明物品产权、来源和转户手续费用，如果交易结束后在办理转户过程中出现因委托人没有如实告知而引起的纠纷，一切责任由委托人承担。

第十一条委托人委托法律、法规禁止出卖、没有所有权和依法不得处分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委托人应赔偿拍卖人和买受人在交割过程中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1.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生效条件

1.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式\_\_\_\_\_份，各方当事人各执\_\_\_\_\_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签章)：\_\_\_\_\_\_\_\_\_\_\_\_\_\_\_拍卖人(签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签于：\_\_\_\_\_\_\_\_\_\_\_\_\_\_\_\_\_\_\_\_\_签于：\_\_\_\_\_\_\_\_\_\_\_\_\_\_\_\_\_\_\_\_\_

**藏品拍卖合同范本2**

收藏品委托拍卖合同书

委托人：

拍卖人：

根据《\_民法典》和《\_拍卖法》和其他有关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愿就下述拍卖物委托拍卖人依法公开拍卖：

1.拍卖物名称

2.品种规格

3.数量

4.质量

5.包装

6.存放地

第二条 拍卖物的交接方式：

第三条 拍卖物的估价和底价：

第四条 拍卖方式： ：[1] 估低价拍卖 [2] 估高价拍卖 [3] 无估价拍卖 [4] 标卖

第五条 拍卖期限：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应保证对拍卖物拥有无争议的处分权，并向拍卖人提供有关的证明文件和拍卖物的详尽资料。必要时，拍卖人可随时向委托人要求提供咨询，委托人不得拒绝。

2、委托人可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确定拍卖物的底价;拍卖人不得以低于该底价的价格进行拍卖，但因此而造成不能成交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3、委托人在交付拍卖物时，应向拍卖人指出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拍卖物瑕疵。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委托人负责。

4、委托人应向拍卖人预付受理费 元，用于对拍卖物进行估价、仓储保管、运输、保验和公告、广告等项费用开支，由拍卖人按实际开支多退少补。

5、委托人应按成交总金额的 %向拍卖人支付佣金;该款项也可由拍卖人从拍卖所得价款中扣除。

6、拍卖人应对拍卖物的底价保密，不得委托或代理他人参加竞价;亦不得委托他人进行拍卖。

7、拍卖人对其占管的拍卖物负适当保管责任，并应将拍卖物的变动情况及时通知委托人;确因拍卖人的过错而造成拍卖物损失的，由拍卖人负赔偿责任。

8、拍卖过程结束，拍卖人在收齐全部应收款项后，应于7日内通过其银行账户，将拍卖所得价金一次全部付给委托人，不得延误。

9、对需要征税的拍卖物，由委托人交付税金;经税务机关同意，税金可以从拍卖所得价款中取得。

10、拍卖成交后，由拍卖人按成交价金开给竞买人发票或符合税务机关规定的收据。

第七条 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不得违约。否则，由违约方向他方按拍卖物底价的%支付违约金。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时，双方同意由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八条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附件：有关拍卖物的证明文件及资料影印件共 件

委托人(签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营业执照：

签约日期： 拍卖人(签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营业执照：

签约日期：

**藏品拍卖合同范本3**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拍卖人：(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

根据《\_合同法》、《\_拍卖法》和其它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拍卖物品及保留价：

广州市天河区沙河广汕路北侧燕塘企业总公司大院(新燕大厦,建筑面积约为㎡)保留价： 。 拍卖人不得低于保留价出售拍卖物。

第二条 拍卖人应采用估低价拍卖方式拍卖。

第三条 拍卖人承诺在签定合同后一个月内在我中心指定的拍卖大厅举行拍卖会，对委托拍卖物进行拍卖。如超过时间仍未处理该拍品，我中心有权收回该拍品另行处理，并没收拍卖公司所交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双方应对拍卖物保留价进行保密;委托人要求拍卖人对其身份保密的，拍卖人应予保密，并不得委托或代理他人参加竞价，亦不得擅自委托他人进行拍卖。

第五条 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选择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20xx年月 日止。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该拍品按现状拍卖，过户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土地出让金由委托方承担，准确面积最终以房产测绘部门的测绘面积为准，如有变动，成交价不作调整。

2.成交后竞买人须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6000万元标的款(含拍卖保证金1100万元)，30天内支付剩余标的款，过户税费及土地出让金由买受人垫付，代全部税费及土地出让金缴纳完毕后由拍卖公司向我中心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及结算清单(并附相关税费原件)，待我中心收到拍卖公司申请核算后5个工作日内将过户税费及土地出让金汇入买受人指定帐户。买受人逾期未按规定时间内付清标的款，委托方将收回该拍品另行处臵，并没收拍卖公司及竞买人所交纳全部款项。

3.买受人交清全部成交款后，由买受人自行办理过户手续，委托方负责与广州燕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做好协调工作，必须协助买受人与广州燕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办理房产证过户及移交拍卖标的的各项手续，保证移交顺利。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